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第1班
座談紀要

時間：113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地點：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

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座談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呂副主任委員建德、交通部公路局陳副總工程司松堂、交通部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林副所長忠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盧副分署長偉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黃處長順昌、江簡任技正澎

紀錄：吳家琪

壹、受訓學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1號王信文)：

- (一)課程內容豐富，且有相關實務工程內容，謝謝訓練單位的安排。
- (二)部分課程簡報較多，建議可調整內容或時間，讓學習吸收效果更好。
- (三)土木工程人員未來亦會接觸工程採購業務，惟並無要求參與採購業務之人員一定須具備採購證照，建議工程會可考量是否要求相關人員皆應具備採購證照。

二、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34號謝旻霖)：建議可評估於相關課程增加軌道工程之內容。

三、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6號林昌翰)：請問各位長官留任公職之誘因為何？

四、審計部台灣省南投縣審計室(26號廖乾至)：

- (一)訓練課程內容很豐富，感謝訓練單位之安排。
- (二)另建議可比照採購班之方式，提供題庫學員參考以準

備測驗，並建議可評估增加讓同學互動、認識或討論之時間。

五、南投縣國姓鄉公所(20 號黃品叡)：如果有技師執照，於業界任職之薪資較公部門高，造成有技師執照之公務員會離職到業界工作，這種情形是否有解決方案？另請問各位長官們留在公部門服務之動力為何？

貳、座談回復：

一、工程會吳主委澤成

- (一)本會非常重視保訓會委託本會辦理之高普考土木類科的集中實務訓練，本人亦參與整體規劃，依全生命週期安排課程，讓各位公務同仁可與工作進行結合。本座談的目的係為瞭解安排的課程是否符合各位的需求，並作為訓練精進的參據。
- (二)去年有安排公務同仁跨區訓練的情形，今年已有改善。惟請業務單位勿將座談安排於最後一堂課，針對公務同仁提出的問題可於訓練期程中立即改善，後續班別請再調整座談時間。
- (三)本人的座右銘為「把解決問題當樂趣」，遇到任何問題，先瞭解法令，訓練到任何問題均可解決，解決問題後會有成就感，清楚自己的業務內容、有自信，就可以對公職工作游刃有餘。
- (四)各個領域有不同的角度與立場，均需要有完整訓練，如果至業界擔任技師亦需瞭解公部門之運作方式與相關法令，各位不論於公部門或業界工作，兩個角色皆需熟捻法令與工程的生命週期工作，建議公務同仁有計畫性的學習，本人的理念是「只有不合理，沒有不可能」，與各位共勉之。
- (五)建議各位公務同仁，以認真的態度學習工程基礎知識，

瞭解工程相關法令，並辦理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各項工作，例如測量、地質、設計、發包、監工等，未來擔任行政、管理職務時，有實務執行經驗，面對相關問題就可迎刃而解。

- (六)提醒各位「工程倫理」的重要性，因為執行公務涉及人民及公共利益，勿有非分之想，應按部就班做好自己任內本分。
- (七)審計報告為藉由機關以往的資料指出問題，並提出未來建議，建議公務同仁如有業務需求，可邀請審計機關退休人員擔任委員。
- (八)對於課程內容、時間、增加軌道工程、準備測驗等部分，顯示本訓練課程內容安排可更系統化，或是授課傳達方式還須調整，這個部分本會將再檢討改善。另本訓練之定位屬職前訓練，後續各位公務同仁於機關任職時，亦可參與相關在職訓練，以精進專業能力。
- (九)政府辦理採購業務，承辦人員需瞭解相關法令，廠商投標亦要知道政府採購法規定，雖然目前尚無要求所有公部門辦理採購人員皆需具備採購證照，惟有要求各地方政府成立採購專責單位，除發包亦蒐集法令以協助業務單位，希望未來辦理採購業務之人員皆能具備採購證照。另本會已建議教育部於大專院校納入相關採購法課程，且目前法務人員考試有採購法科目，反而土木類科、建築類科考試並無該科目，故本會亦已建議相關考試增加採購法科目，各位可多熟悉瞭解採購法，如有需要可於在職時參加採購法訓練。

二、保訓會呂副主任委員建德

- (一)擔任公務員「具有公權力」，可推動福國利民的政策，且解決問題後有成就感，是留任於公職的最大原因。

(二)各位要對自己有自信心，年輕時心要定，多學習、有實務經驗，瞭解法規、命令，未來是屬於各位的。

三、交通部公路局中訓中心林副所長忠欽：人生不同階段有不同見解，送給各位一句話「身在公門好修行」，奉公守法，每天會過得心安理得。

參、散會